**关于报销职工子女**

**幼儿园保教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济南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济价费字[2016]11号）和《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综[2016] 1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历下区教育局关于幼儿园保缴费减免细则精神和学校实际，现就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报销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销范围

原齐鲁工业大学在职事业编制职工和合同制职工计划内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的幼儿园缴纳保教费，按本通知规定予以报销。计划外生育子女，一切费用自理，学校不予报销。

二、报销标准

根据文件规定， 2016年4月1日前执行原报销标准，2016年4月1日（含）后执行新报销标准，因此，个别职工因公出国、出差等原因没有及时报销2016年度保教费的，请分时间段合并计算报销金额，2017年度以后年度保教费按新标准报销。

（一）2016年4月1日前

1.不享受历下区幼儿园保缴费减免政策的，根据幼儿园类别，交纳保教费低于260元/生、月的，单个职工按交纳保教费的一半报销，双职工全部报销；保教费高于260元/生、月的，单个职工按130元/生、月报销，双职工按260元/生、月报销；

2.已享受保教费减免政策的，单个职工按个人实际缴纳部分的一半报销，但最高不超过130元/生、月；双职工全部报销，但最高不超过260元/生、月。

（二）2016年4月1日（含）后

1.不享受历下区幼儿园保缴费减免政策的，根据幼儿园类别，交纳保教费低于330元/生、月的，单个职工按交纳保教费的一半报销，双职工全部报销；保教费高于330元/生、月的，单个职工按165元/生、月报销，双职工按330元/生、月报销；

2.已享受保教费减免政策的，单个职工按个人实际缴纳部分的一半报销，但最高不超过165元/生、月；双职工全部报销，但最高不超过330元/生、月。

三、报销程序

1、职工通过**业财一体化平台--事项办理--其他业务--托儿费报销**进行保教费报销申报，按系统提示填写幼儿姓名、身份证号码、就读学校、是否计划内生育、是否享受保教政策等基本信息后，按发票张数逐条录入报销信息，提交系统进行自动审核。

2、请有关教职工把系统审核后的报销单连同发票于11月7日—8日交至计财处核算大厅。

3、计财处会同人事处审核后，把报销金额统一支付到职工个人工资卡中。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若遇政策调整，再另行通知，望各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计财处核算科，电话89631090。

 人事处 计划财务处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